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2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徐永煜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永煜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永煜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其中編號1「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位，應更正為『是』，備註欄位「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506號（已執畢）」，應更正為「新北地檢113年度執緝字第1650號（已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執行完畢）」；另編號2「犯罪日期」欄位『113.1.4日前某時-』，應予刪除】，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第

01 3項亦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已執行完畢部分，
02 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僅屬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
03 時，應將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之問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
04 數罪併罰要件，至如何扣除及其刑期之起迄時間，則屬裁定
05 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此部分無須於裁定主文中
06 諭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94號、第522號裁定意旨
07 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本案受刑人徐永煜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
10 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
11 紀錄表附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之犯罪日期係在附
12 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之前，符合數罪併罰規定，
13 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核與上揭規定相符。
14 又本院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就本案定應執行之刑陳述
15 意見，並已合法送達，惟受刑人迄未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
16 等情，有卷附本院函（稿）、送達證書可資為憑，是本院已
17 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18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類型、情節
19 及關聯性、罪質、侵害法益、對社會危害情形及人格特性為
20 整體非難評價後，依限制加重規定，於法律拘束之外部及內
21 部界限內加以裁量，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
22 號1所示之刑已執行完畢，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
23 之，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5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28 (得抗告)

29 附表：「受刑人徐永煜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